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7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妙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8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 實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羅妙珍業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5月26日死亡，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法官 何宇宸
法官 何啓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潘瑜甄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8367號

被告 羅妙珍 女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潘英月 女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妙珍、潘英月均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竟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分別為如下行為：

(一)羅妙珍於民國110年1月11日12時30分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配偶吳錦興(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以不詳方式方式交付予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密碼。

(二)潘英月於110年1月15日12時26分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提供其所有桃園市○○區○○○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復興區農會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三)嗣詐欺集團成員知悉可取得上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9年12
 02 月30日20時48分許，透過臉書社群網站以暱稱「Ifa Fanya
 03 Hum」與許榮倉聯繫，佯稱為大馬士革紅十字會成員，因行
 04 李被中華民國海關扣留而委請許榮倉支付保證金，致許榮倉
 05 陷於錯誤，於110年1月11日12時30分、同年月12日12時30
 06 分，至位於屏東縣○○鄉○○村○○路00號新園鄉農會，分
 07 別匯款新臺幣(下同)8萬5,000元、10萬元至上開中國信託帳
 08 戶，並於同年月15日12時26分，至位於屏東縣○○鄉○○村
 09 ○○路00號新園鄉農會，匯款15萬元至上開復興區農會帳
 10 戶，並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11 追訴、處罰之效果。

12 二、案經許榮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妙珍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上開中國信託帳戶為伊配偶即吳錦興所申辦，並交由伊使用之事實。
2	被告潘英月於偵查中之供述	上開復興區農會帳戶為伊所申辦使用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許榮倉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告訴人所提出新園鄉農會匯款回條3紙、臉書對話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	證明告訴人許榮倉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遭詐騙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4	上開復興區農會、中國信託之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許榮倉分別匯款進被告2人帳戶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羅妙珍、潘英月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4條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2人均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詹東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書 記 官 張幃淵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